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107年9月18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

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安全衛生政策：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，因此本校承諾：遵守法規要求、強化安衛知能、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，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)及利害相關者(訪客、承攬商等)之安全及健康。
- 三、計畫項目之施行：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(新台幣)	備註
1	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	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	依附件一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、各單位	6月-12月		單位主管
		工作場所安全觀察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、各單位	6月-12月		單位主管
		依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、各單位	6月-12月		單位主管
2	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	一般手工具管理	1.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。 2.使用工具架、工具箱時，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，且須避免，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。	各單位	1月-12月		單位主管
		一般機械、設備	1.一般相關機械、設備若屬本校所有，則相關之檢查、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；若屬承攬商所有(如：電焊機、發電機...等)，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、設備之管理。	各單位	1月-12月	100,000元	單位主管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2	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	一般機械、設備	2.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，依附件二『自動檢查計畫』實施。	各單位	1月-12月	50,000元	單位主管
		危險性機械設備	1.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。 2.指派專人管理。 3.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。 4.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。 5.依附件二『自動檢查計畫』實施。	各單位	1月-12月		單位主管
3	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	落實危害通識計畫	依附件三『危害通識計畫』辦理。	各單位	1月-12月		教務處
		更新、維護資料表		各單位	1月-12月		教務處
		更新、維護危害物質清單		各單位	1月-12月		教務處
		其他必要防災措施		各單位	1月-12月		教務處
4	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	實施作業環境監測	依附件四『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』辦理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測機構	6月、12月		單位主管
5	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	採購管理	依附件五『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』辦理	總務處／各單位	1月-12月		總務處
		承攬管理	依附件六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』辦理	總務處／各單位	1月-12月		總務處
		變更管理	依附件七『變更管理要點』辦理	總務處/各單位	1月-12月		總務處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6	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	依本校需求制(修)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	依附件八『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』訂定	各單位	1月-12月		單位主管
7	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	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	依附件二『自動檢查計畫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1月-12月		總務處 實習處
		作業現場巡視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1月-12月		總務處 實習處
8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	1.依附件九『教育訓練要點』辦理 2.新進教職員工與(工讀)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1月-12月		教務處/人事室 實習處/學務處 單位主管
		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1.依附件九『教育訓練要點』辦理 2.在職勞工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者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1月-12月		教務處/人事室 實習處/學務處 單位主管
		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(法定回訓)	依附件九『教育訓練要點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1月-12月	10,000元	教務處/人事室 實習處/學務處 單位主管
		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	1.依附件九『教育訓練要點』辦理 2.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(工讀)學生參訓,核准後,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1月-12月	10,000元	教務處/人事室 學務處/總務處
9	個人防護具之管理	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、配戴時機、防護具選擇、清潔與保管、使用期限之管理	依附件十『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要點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1月-12月		單位主管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10	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	新進勞工體格檢查	依附件十一『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1月-12月		學務處(職護)人事室
	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	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	依附件十一『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8月-12月	60,000元	學務處(職護)人事室
		心理輔導諮商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1月-12月		輔導室
11	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	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	至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，蒐集資訊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3、6、9、12月		單位主管
		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	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1月-12月		單位主管
12	緊急應變措施	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、訓練	依附件十二『緊急應變計畫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	4月、10月	10,000元	總務處
13	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	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	依附件十三『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』辦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1-12月		單位主管
14	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	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	實驗(習)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1-12月		單位主管 實習處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/人員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	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1-12月		單位主管
15	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	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	12月		單位主管

九、績效考核：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，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。

十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1.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。